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关于“监测网络和体系有待全面构建，离‘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根据《岳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将反馈的“监测网络和体系有待全面构建，离‘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要求还有较大差距”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监测网络和体系有待全面构建，离“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二、整改目标及整改措施

整改目标：2025年基本建成“天空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监测格局，基本形成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监测体系，监测数据真、准、全得到有效保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显著增强。

整改措施：



1、**强化工作统筹。**以《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湘办〔2021〕14号）为引领，强化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筹，切实履行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责任，推动全市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建设。2024年12月31日前县级监测机构监测能力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具备有效的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

2、**做好总体设计。**聚焦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岳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能力、体系等方面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强化规划引领。

3、**完善监测网络。**建立完善的水气土生态环境考核评价监测网络，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等监测，初步构建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时掌握环境质量现状，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提供技术支撑。

4、**提高预警能力。**逐步实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和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控全覆盖，提升我市地表水监测断面自动监测水平，建立健全空气及水质预警预报能力。

5、**补齐监测短板。**深化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能力建设，2024年底前，我市县级监测站按照《湖南省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建设考核细则》要求，完成丙级站达标验收。

三、整改完成情况



1、**强化工作统筹。**以《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湘办〔2021〕14号）为引领，强化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筹，切实履行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职责，推动全市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建设。目前，我市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站均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相关标准文件要求基本具备了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

2、**做好总体设计。**聚焦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的各项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要求，环境空气设置1个省控站点，地表水共设置6个省控断面。

3、**完善监测网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建立完善的水气土等生态环境考核评价监测网络。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酸雨、噪声等监测，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决策和公众监督提供精准、实时、全面的数据支撑。

4、**提高预警能力。**目前我市已建设1座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4座工业园区空气小微站和2座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和恶臭自动监测站，已基本具备空气预警能力；我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2座水质监测自动站（漆事大桥站和长源站），1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站（龙源水站），已基本形成水质预警预报能力。



5、补齐监测短板。深化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我市县级监测站按照《湖南省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建设考核细则》要求，完成了丙级站达标验收，已基本具备本行政区域内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

